

选择有限合伙作持股平台的五大理由

产品名称	选择有限合伙作持股平台的五大理由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产品详情

有限合伙企业是一种合伙企业，与普通合伙企业相比，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和有限合伙人（LP）。

关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规定见于《合伙企业法》（2007.6.1实行），其最主要的两个特征是：

- 1、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，这是有限合伙的“有限”所在。
- 2、普通合伙人才能执行合伙事务，承担管理职能，而有限合伙人只是作为出资方，不参与企业管理。

有限合伙企业相比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两点：

- 1、税负更少：有限合伙企业和一般合伙企业一样，以“先分后缴”的方式，由合伙人直接纳税，避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双重纳税（综合税率40%），根据一些地方政策，可以将合伙人股权转让所得税率降至20%；
- 2、安排灵活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、收益分配方式等都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，安排非常灵活，自主性很强。

选择有限合伙作持股平台的五大理由（优势）

优势一：控制权

对于一般的民营企业而言，企业创始人对掌握公司控制权的需求是毋庸置疑的，而将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操作，可以有效地将重大决策投票权集中于企业创始人或老板。就间接持股而言，有限合伙型持股平台相较于公司型持股平台而言，其明显优势在于不受《公司法》的约束，有很大的自由约定空间。如在合伙协议中约定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，关涉经营管理等的重大决策权集中于GP，则可以较小的出资，牢牢掌握控制权。

那么，是不是意味着有限合伙人（LP）的权利无法保障呢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1. 知情权

可以约定由GP定期向LP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保障LP对合伙企业享有知情权。（依据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二十八条）